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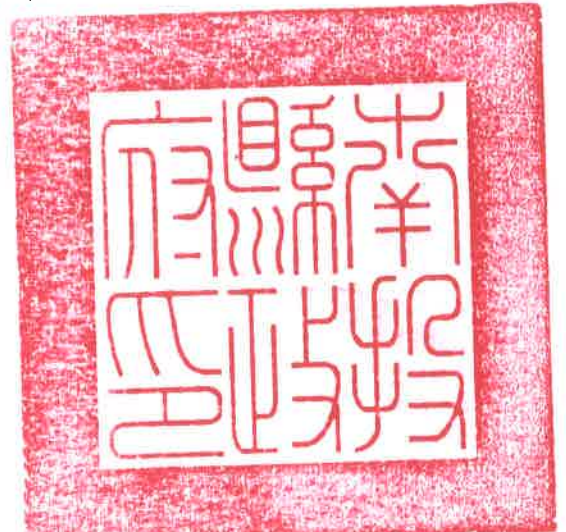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7480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名間鄉清福宮申請名間鄉新赤水段705地號等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清福宮115年3月11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名間鄉新赤水段705地號等1筆不動產係清福宮資金買賣並登記於葉在元名下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5年5月6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 許淑華